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

裕公治安〔2023〕27号

各派出所、相关警种：

随着气温上升，夏季来临，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进入高发期，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府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部署，结合《安徽省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印发预防中小学生溺水新十条措施的通知》（皖学安【2023】2号）的要求，落实公安机关职责任务，分局决定自即日起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防溺水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将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作为当前公安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各派出所要认真梳理辖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属地党委、政府汇报，加强党委、政府重视，加大对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投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属地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全面排查辖区内河流、溪坑、池塘、水库、渡口等水域的溺水隐患，积极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辖区内的重点水域、事故易发水域设立醒目安全防范标识。对于有权属主体的水域，要积极协助属地党委、政府督促权属主体在水域附近设立醒目、易懂的安全警示标识，投入巡防人力和警示防范物力；对于没有权属主体的水域，要积极向属地党委、政府汇报，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设立警示标识（标明水深、危险程度、责任单位、责任人、紧急救援电话等）、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设备配置。

三、进一步强化应急救援。各单位要将溺水警情纳入最高警情响应级别，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处置，确保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全力开展应急救援。警保室要对照《安徽省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为一线接处警单位配齐配强溺水施救装备，切实提升溺水警情施救效能。政工科结合全警实战“大练兵”，健全完善溺水警情应急处置预案，将溺水施救纳入警务技能培训范围，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和处置演练，切实提升一线民警、辅警溺水施救和自救能力，确保一旦发生溺水事故，站得出来、冲得上去、救得回来。

四、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各单位要结合“一村一警”等基础工作，与相关职能部门联手联动，在主要交通路口、各类水域、人群密集场所等悬挂防溺水宣传标语，设立宣传板报（墙报）、警示标牌等；在高温天气以及暑期、节假日、周末、午休、放学后等溺水高发时段，广播电视要滚动播出防溺水公益广告和滚动字幕，农村应急广播或流动广播要循环播报警示提醒。要配合教育部门和学校，利用“安全教育课堂”、“法制副校长”多种平台，采取有效形式，加强对学生的防溺水宣传，增强广大学生安全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青少年儿童溺亡事件的发生。

五、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为切实推进工作开展，进一步强化防溺水工作落实，治安大队要做好对各派出所预防溺水专项行动的工作指导，对具体的工作细节难点答疑解惑，对发现的隐患或工作措施开展不到位的，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立即整改，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派出所要全面加强信息收集报送工作，一旦发生青少年儿童溺亡事件，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分局党委并积极配合属地党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围绕死亡原因、家属诉求、舆论引导等关键环节，最大限度地化解因溺亡事件引发的不稳定因素，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大局稳定。

请各派出所在5月10日前，以所为单位建立文件夹报送信息，报送途径为：分局FTP治安大队/管理中队/2023年防溺水专项工作文件夹，报送内容主要包括工作图片资料和填写附件1内容，发生重要情况要立即上报。联系人：李世光，联系电话：18860493512。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2023年4月24日